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第二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鄂税二稽强扣〔2026〕4号



邬忠：(纳税人识别号：152722*****0030)

鉴于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东达佳园B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滞纳金，我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8月6日起从你名下存款账户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款(大写)：(¥)

滞纳金(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伍分(¥892,183.95)

罚款(大写)：(¥)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

合计(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伍分(¥892,183.95)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2026年8月6日

